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 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相关规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 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 需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